

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6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徐州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徐州设立分公司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分公司设立事宜。拟设立的徐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分公司名称：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

营业场所：徐州市云龙区宝龙广场写字楼B座309-1室

负责人：王家斌

分公司经营范围：生态景观的设计、施工和技术服务；园林规划、园林绿化施工、园林古建筑施工、市政工程施工；雕塑、盆景、苗木销售。

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0 日